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丹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凡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